財政部88.07.19. 臺財稅字第八八一九二九一八一號函
令函日期：88/07/19
要　　旨：我國境外營利事業合約期滿展期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

本　　文：
主旨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，於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並經核准依該法條規定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者，如因合約期間屆滿，雙方同意展期時，其展期部分，仍應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，始有上開法條之適用。（財政部88.07.19. 臺財稅字第八八一九二九一八一號函）